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 2、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 2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实施方式**

由财务部提出申请，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财务部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理财产品的分析以及提出的申请，审慎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控制风险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且公司每笔具体理财事项由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产品 ([u]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不仅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 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相关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